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全球發售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估計所得款項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¹⁾	淨額 ⁽²⁾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90港元計算.....	421,780	65,392	487,172	1.77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42港元計算.....	421,780	88,316	510,096	1.85
				2.19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423,768,000元扣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988,000元後達至。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9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2.4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發行55,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損益扣除之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1.18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75,000,000股股份（即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以人民幣呈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5港元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由於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標準或其他標準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標準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標準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